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莆田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景新

编制时间: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涵江区 2019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179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729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5.1796	0.0835	5.0961	0
	(一) 农用地		3.6458	0	3.6458	0
	其 中	耕地	3.3824	0	3.3824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0.1996	0	0.1996	0
		其他农用地	0.0638	0	0.0638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1.4503	0	1.4503	0
	(三) 未利用地		0.0835	0.0835	0	0
申 请 地 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19-06-02			4.291		
	2019-06-01			0.8886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日期：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日期：
备 注	经实地勘查,涵江区 2019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各地块未发现未批先用等违法现象。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监察大队 签名：叶瑞鹏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经实地勘查,涵江区 2019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各地块符合涵江区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利用管制股 签名：朱珊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经实地勘查,涵江区 2019 年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各地块未占用基本农田，权属及地类清楚。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调查耕保股 签名:黄春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填表人： 朱珊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3.6458	0		3.6458	
其中：耕地	3.3824	0		3.3824	
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0453		
	6		3.3371		
	平均质量等别	6	合计	3.382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乡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6458	3.3824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 朱珊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3.382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涵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涵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0	平均缴费标准	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0	平均费用标准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00152516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3.3824		3.3824	
补充水田规模	3.3379		3.337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0668.05		50668.0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朱珊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0961		其中：耕地	3.382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涵西街道办事处、萩芦镇、梧塘镇		村	苍林社区、双亭村、枫林村、东张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3.3824	67.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0.1996	67.5	0.6		
	其他农用地		0.0638	67.5	0.4		
	建设用地		1.4503	67.5	0.4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9.132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494.9539				
	征地总费用		6781.363				
征地安置情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20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29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06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39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莆政综[2017]37 号文件具体标准执行。 2. 房屋征迁安置以户为单位，采取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置换方式进行安置。		

填表人：朱珊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